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CHENFU LAW FIRM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088 号虹桥大厦 1201 室 邮编：215300

电话：(86-0512) 57552805 传真：(86-0512) 57558480

E-mail: zhangdeyuan@sohu.com

目 录

声 明	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业务及资信状况	1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8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四、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29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29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十七、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十八、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30
十九、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0
二十、发行申报文件的有效性	32
二十一、结论意见	32

声 明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0 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申请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依据昆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昆政复（2007）14 号）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出资的意见》（苏国资改（2007）54 号）文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时该办公室名称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7 年 6 月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3000012459。公司成立时股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职能并负责监督。住所为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757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建林。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

2008 年 11 月，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 70,65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5,650 万元。昆山华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源（2007）（估）字第 381 号土地估价报告。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苏州岳华验字（2008）第 1266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该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2012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沈建林变更为王炳良，一般经营项目在原基础上增加了“自有房屋租赁”。

由于原“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10 年 9 月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并更名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相应更名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 98,778.1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428.14 万元。昆山华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源（2012）

(估)字第 352 号、第 350 号、第 351 号土地估价报告。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12〕第 1306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2013 年 11 月,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实物、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 109,070.51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83,498.64 万元。昆山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投入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KSGZ 房估(2013)第 203 号评估报告。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13〕第 1480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出资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王炳良变更为周全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名称由“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对发行人增资 10,1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598.64 万元。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对此次增资出具了金会苏内验字〔2016〕第 0139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其 2018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债券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18年6月21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昆国资办[2018]54号），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公司债券。经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04229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4282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082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2.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142.15亿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以及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文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以及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文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净

利润分别为 1.77 亿元、1.64 亿元及 1.93 亿元，连续三年盈利，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基于发行人以上历年的利润情况，本所律师合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以及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文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15 亿元，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小于发行人的自有资产净值。根据 2018 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在本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余额约 6 亿元，加上本期拟发行的债券总额 18 亿元，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条例》第十六条以及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文的规定。

5、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高新区茗景苑九期动迁安置小区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约 20.3 亿元，本期债券累计发行额中有人民币 8.15 亿元用于该项目；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约 4.04 亿元，本期债券累计发行额中有人民币 2.65 亿元用于该项目，均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此外，7.2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综上，本期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发改财金[2004]第 1134 号文和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2020 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

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上述利率安排不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本期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的相关情况协商确定，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2018年末，发行人于2014年发行企业债一期（债券简称“14昆高新债”），于2015年、2017年分别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各一期（债券简称“15昆山高技PPN001、17昆山高新PPN001”），于2016年发行私募债权产品一期，于2018年分别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三期（PPN001、PPN002、PPN003），超短期融资券一期（SCP001）及债权融资计划一期，未发现发行人所发行的上述公司债券及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以及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之规定。

9、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仅公开发行过一期企业债券，即“14昆高新债”，发行金额15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项目，12亿元用于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根据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截止2018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已经募足且未改变该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部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昆山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万会内验（2007）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且发行人依法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股东所签署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东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市人民政府是苏州市的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是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对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向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系昆山市政府的直属机构，经昆山市政府授权，代表昆山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义务，负责监管昆山市所属国有资产。2010 年 1 月，根据中共昆山市委文件[2010]1 号文件，该办公室的名称由昆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投入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及土地使用权、实物，产权关系清晰；历次实缴的资产均已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及验资，作为出资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实物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到发行人名下,前述资产的投入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受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责。发行人独立从事江苏省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需依靠出资人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不依赖出资人,不存在出资人通过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2007年6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出具时该办公室名称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出资已通过昆山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之后,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012年11月、2013年11月及2016年12月分别增资70,650万元、98,778.14万元、109,070.51万元、10,100.00万元,历次增资分别通过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审验并出具相应验资报告(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

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出资人实现了资产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兼职兼薪情况	政府兼职情况
周全明	董事长	2018.7.2-2021.7.1	无	无
周建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018.7.2-2021.7.1	兼职不兼薪	无
吴艺明	董事兼总经理	2018.9.6-2021.9.5	兼职不兼薪	无
杨宏亮	董事	2018.9.6-2021.9.5	兼职不兼薪	无
黄橙	职工董事	2018.10.20-2021.10.19	兼职不兼薪	无

周全明,男,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昆山吴淞江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昆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外商投资企业招商服务中心主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周建,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模具工业实验区管委会招商部副经理、经理,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助理、招商二部经理,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艺明,男,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制药厂车间主任、开发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昆山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原料药本部总经理,昆山市工研院小核酸研究所董事兼副总经理,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宏亮,男,196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花桥镇纪委委员、干事,花桥镇人民政府、农工商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花桥曹安开发区副主任、

支部书记、外资办主任，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橙，男，198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联通昆山分公司工维部科员，昆山高新区民营科技工业园科员；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副主任。

2、监事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兼职兼薪情况	政府兼职情况
蒋建珍	监事会主席	2018.8.26-2021.8.25	无	无
凌建光	监事	2017.1.5-2020.1.4	兼职不兼薪	昆山市国资办 考评科科长
杨龙臣	监事	2017.1.5-2020.1.4	兼职不兼薪	昆山市审计局 经济责任审计 中心副主任
徐美芳	职工监事	2017.1.5-2020.1.4	兼职不兼薪	无
黄勇	职工监事	2017.1.5-2020.1.4	兼职不兼薪	无

蒋建珍，女，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正仪财政所副所长，昆山市正仪镇党委委员，昆山市创业控股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市工业资产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昆山高新集团监事会主席。

凌建光，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财政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昆山市财政局国资科副科长；现任昆山市国资办考评科科长。

杨龙臣，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昆山市审计局经贸科副科长，现任昆山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副主任。

徐美芳，女，197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城北镇农工商总公司科员，江苏模具工业实验区管委会服务部副经理、经理，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项目部经理；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黄勇，男，197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东吴证券昆山营业部职员，高新区吴淞江工业园招商部副经理，玉山镇劳动就业管理所服务大厅副主任；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兼职兼薪情况	政府兼职情况
周全明	董事长	2018.7.2-2021.7.1	兼职不兼薪	无
吴艺明	总经理	2018.9.6-2021.9.5	兼职不兼薪	无
周建	常务副总经理	2018.7.2-2021.7.1	兼职不兼薪	无
张梦恒	副总经理	2018.7.2-2021.7.1	兼职不兼薪	无
吴勇	副总经理	2017.6.26-2020.6.25	无	无
李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7.3.6-2020.3.5	无	无

周全明，详细信息参见本条“1、董事”。

吴艺明，详细信息参见本条“1、董事”。

周建，详细信息参见本条“1、董事”。

张梦恒，男，1976 年 7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员、血防慢病科科长，昆山市卫生局卫监疾控科副科长，昆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市政府办公室经济综合科科长；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勇，男，1982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周市镇党政办、宣传办科员，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长、干部监督科副科长、干部科副科长，市经营管理者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综合干部科副科长、干部监督科科长，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昆山高新集团副总经理。

李雷，男，1978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党政办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党支部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纪工委综合宣教科科长；现任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所有人员中，蒋建珍、凌建光、杨龙臣三人系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昆山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委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其中，蒋建珍、杨龙臣是公务员，属于公务员兼职，二人均未领取兼职报酬；凌建光是事业编制，不属于公务员兼职。以上三人任职程序均合法合规。同时，三人不属于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亦不属于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同时也不属于乡镇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副科级以上领导成员，即三人均不在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之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任命未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不适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同时，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国家关于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发行人公司主要设置办公室、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项目规划建设部、总工室、安全生产部、监察审计室和党群（人力资源）部等9个部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出资人的账户中。

发行人在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现已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

范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人、财、物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信息显示，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项目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2012年9月4日发行人的经营项目在原基础上增加了“自有房屋租赁”。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安置房代建及建设销售、租赁服务、物业服务以及科技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的经营范围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 亿元、6.80 亿元和 7.5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代建管理、

工程代建、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服务、科技金融等板块，其中代建管理费、代建收入、租赁费、物业服务费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 亿元、6.71 亿元和 7.2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8.7%、96.7%。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使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中诚信征信（2018）第 A0 号《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债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在各个方面的信用情况良好。

2、商业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未结清信贷信息共 38 笔贷款，均为正常类，金额合计 230,894.00 万元，已结清信贷中无不良、关注类授信；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保证担保共计 25 笔，担保金额合计 662,900.00 万元，所担保主业务

余额合计 484,841.00 万元，均为正常类；抵押担保共计 9 笔，担保金额合计 270,374.61 万元，所担保主业务余额 163,650.00 万元，均为正常类；以上所担保主业务余额合计 576,191.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昆山	政府机关	100.00%	100.00%

2、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26 家，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级别
			直接	间接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2,650.00	工业经济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	100.00		一级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	仓储、物流管理服务	95.00		一级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高新区内企业的科技平台和载体的建设；房产租赁和管理	95.00		一级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一级
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118,000.00	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	100.00		一级
昆山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一级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级别
			直接	间接	
昆山南淞湖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南淞湖科技园的规划建设、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市政工程设计、设计与施工	100.00		一级
昆山高新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100.00		一级
铜仁锦峰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一级
昆山嘉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		一级
昆山瑞融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商业项目策划、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一级
昆山嘉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市政工程建设	100.00		一级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3,650.00	科技成果的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7.38	二级
昆山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3,410.00	微机电系统器件设计、销售		87.98	二级
昆山市工研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100.00	二级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电子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3,380.00	非行政许可类的通讯系统及芯片设计技术支持与验证测试		59.17	二级
昆山市工研院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工业经济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进和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科技咨询		100.00	二级
昆山广钦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1.00	二级
昆山杜克领智计算图像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智能成像、图像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二级
昆山湖大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软件、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		100.00	二级
昆山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60.00	二级
铜仁瑞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工业项目、商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规划		100.00	二级
昆山嘉凯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自有房屋租赁、设备设施租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100.00	二级
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		80.00	二级
昆山莱特麦克罗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批发、零售		87.98	三级
昆山登云创新科教园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工业项目、商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规划		52.25	三级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2.81 万元	20%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

4、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0%
昆山安泰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0%
昆山史太白技术转移中心	6 万元	33.30%
昆山阳澄湖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	10 万元	30%
昆山博力迈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0%
苏州恒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8.58 万元	30%
泰州阳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
昆山西部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49%
昆山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0 万元	49%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28%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30200 万元	25%
昆山思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37.04%
昆山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1620 万元	30%
苏州卓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19.23%
昆山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25%
昆山北斗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5 万元	47.62%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49.5%
昆山亿趣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40%
昆山高新轨道交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200 万元	49.45%
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80 万元	29.63%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但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部分。

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项目如下表：

2018 年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165.00	184,739.49
合 计		64,165.00	184,739.49

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无应付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其存在的关联担保真实、公允，发行人对关联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双方正常资金往来，为发行人所享有的债权，对发行人不构成利益损害。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20,531.11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为 78.43%。房屋及建筑物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入、企业合并等多种方式取得，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441.54
专利权	27.50
软件	38.10
合计	1,507.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拥有作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441.54 万元，发行人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中没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6,472,515.12 元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授权经营土地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有政府授权经营土地 39 宗，账面价值合计 9,270,840,918.00 元，详见下表所列：

序号	入账科目	授权文件	权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抵押
1	存货	昆国资办[2009]3 号	昆国用（2013）第 12013100805 号	玉山镇虹祺路东侧、张家港河西侧	商业用地	86,447.10	284,237,736.00	否
2	存货	昆国资办[2010]37 号	昆国用（2013）第 12013100806 号	玉山镇虹桥路东侧、庙泾河北侧	商业、居住	19,219.00	115,314,000.00	是
3	存货	昆国资办[2010]37 号	昆国用（2013）第 12013100807 号	玉山镇虹桥路东侧、庙泾河南侧	商业、居住	19,938.00	119,628,000.00	是

4	存货	昆国资办 [2010]37号	昆国用(2013)第 DWB59号	玉山镇鹿城路西侧 庙泾河南侧	商业、 居住	18,438.60	110,631,600.00	是
5	存货	昆国资办 [2010]37号	昆国用(2013)第 12013100808号	玉山镇虹桥路西 侧、庙泾河北侧	商业、 居住	16,967.00	101,802,000.00	是
6	存货	昆国资办 [2010]15号	昆国用(2013)第 DWB57号	玉山镇张家港河南 侧、虹祺路东侧	住宅 用地	40,000.00	122,092,000.00	是
7	存货	昆国资办 [2010]37号	昆国用(2013)第 12013100809号	玉山镇张家港南 侧、大渔河东侧	商业、 居住	95,761.00	574,566,000.00	是
8	存货	昆国资办 [2011]3号	昆国用(2016)第 BWB76号、原昆国 用(2013)第 12013100802号	玉山镇迎宾路北 侧、环庆路西侧	商业 用地	63,495.00	452,011,558.00	否
9	存货	昆国资办 [2011]3号	昆国用(2013)第 DWB58号	玉山镇江浦路西侧 市场路南侧	商业 用地	21,896.00	112,851,984.00	是
10	存货	昆国资办 [2011]3号	昆国用(2013)第 12013100801号	玉山镇江浦路西 侧、市场路北侧	商业 用地	18,475.00	95,220,150.00	否
11	存货	昆国资办 [2011]3号	昆国用(2013)第 12013100800号	玉山镇江浦路东 侧、市场路北侧	商业 用地	35,470.00	182,812,380.00	否
12	存货	昆国资办 [2011]3号	昆国用(2013)第 12013100803号	玉山镇江浦路东 侧、市场路南侧	商业 用地	40,255.00	207,474,270.00	否
13	存货	昆国资办 [2012]27号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0300号	玉山镇虹祺路北 侧、东侧	商业、 办公	15,395.00	99,713,415.00	否
14	存货	昆国资办 [2012]27号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0301号	玉山镇339省道南 侧	商业、 住宅	70,917.00	459,329,409.00	否
15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33号	玉山镇五联路南 侧、望山路东侧	商业 用地	7,863.00	59,082,582.00	是
16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34号	玉山镇五联路南 侧、玉城路东侧	商业 用地	14,494.00	108,907,916.00	是
17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35号	玉山镇五联路南 侧、玉城路西侧	商业 用地	31,128.00	233,895,792.00	否
18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36号	玉山镇元丰路南 侧、古城路东侧	商业 用地	59,716.00	448,706,024.00	否
19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37号	玉山镇玉杨路南 侧、四号河东侧	商业 用地	23,836.00	179,103,704.00	否
20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38号	玉山镇燕桥浜南 侧、新城南路西侧	商住 用地	47,927.00	360,123,478.00	否
21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39号	玉山镇五联路南 侧、水秀路东侧	商业、 住宅	7,876.60	62,877,152.00	否
22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40号	玉山镇五联路南 侧、永丰余路东侧	商业、 住宅	22,583.00	169,688,662.00	是
23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41号	玉山镇五联路南 侧、北门路东侧	商业、 住宅	41,565.00	312,319,410.00	否

24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42号	玉山镇成功路南 侧、北门路东侧	商业、 住宅	42,107.00	316,391,998.00	是
25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43号	玉山镇元丰路南 侧、古城路西侧	商业、 住宅	74,922.00	562,963,908.00	否
26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45号	玉山镇晨淞路北 侧、新城南路西侧	商业、 住宅	47,663.00	358,139,782.00	否
27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38号	昆国用(2013)第 DW548号	玉山镇元丰路南 侧、古城路东侧	商住 用地	93,379.60	729,414,036.00	是
28	存货	昆国资办 [2014]2号	昆国用(2014)第 DW11号	玉山镇江浦路西 侧、高速公路北侧	商业、 住宅	72,981.00	333,742,113.00	否
29	存货	昆国资办 [2014]2号	昆国用(2014)第 DW12号	玉山镇江浦路西 侧、高速公路北侧	商业、 住宅	73,362.50	334,376,388.00	否
30	存货	昆国资办 [2014]2号	昆国用(2014)第 DW13号	玉山镇江浦路西 侧、高速公路北侧	商业、 住宅	56,565.80	258,676,318.00	是
31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50号	昆国用(2014)第 DW53号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北侧	商业、 住宅	70,689.00	163,703,859.00	是
32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50号	昆国用(2014)第 DW54号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北侧	商业、 住宅	84,813.00	199,904,241.00	是
33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50号	昆国用(2014)第 DW57号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北侧	商业、 住宅	73,315.10	172,803,455.00	是
34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50号	昆国用(2014)第 DW51号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北侧	商业、 住宅	51,894.00	120,238,398.00	否
35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50号	昆国用(2014)第 DW52号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北侧	商业、 住宅	68,000.00	160,276,000.00	否
36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50号	昆国用(2014)第 DW50号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北侧	商业、 住宅	93,168.00	221,858,115.00	是
37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50号	昆国用(2014)第 DW55号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北侧	商业、 住宅	73,609.00	173,516,304.00	否
38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50号	昆国用(2014)第 DW56号	玉山镇中华园西路 北侧	商业、 住宅	62,493.00	144,796,281.00	否
39	存货	昆国资办 [2013]42号	昆国用(2013)第 DW631号	玉山镇环庆路西侧	商业、 商业 业	31,767.00	47,650,500.00	否
合计							9,270,840,918.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使用权，均系昆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山市国资办）通过授权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其注入程序为：先由发行人向昆山市人民政府提出土地授权经营的请示，经昆山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审核同意，并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土地进行评估后，再由昆山市国资办按评估价将上述土地授权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国家资本金，最后由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授权经营土地只能用于融资贷款，不得转让、出租和开发建设。需要开发建设时，应先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划要求重新核定用地性质、范围等相关规划设计条件，再公开交易。

在发行人取得历次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曾有三处置换授权经营土地的情况（详见昆国资办【2010】15号《关于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资产调整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3】50号《关于同意置换授权经营土地的批复》、昆国资办【2014】2号《关于同意置换授权经营土地的批复》），即昆山市国资办曾对其授予给发行人的授权经营土地予以了收回，而在其收回该等授权经营土地的同时，昆山市国资办又将同等评估价值的其他地块重新授予给了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昆山市人民政府所授予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其在昆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过相关部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取得土地的授权经营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政府系在对上述土地进行价值评估后以评估价将该等土地授予发行人，发行人亦依法以该评估价将该等授权经营土地进行入账，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对该等授权经营土地取得了相应的使用权；该等授权经营土地系政府向发行人注入的国家资本金。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政府授权下，发行人对其享有的授权经营土地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五）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619,671.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0.00	保证金
其他应收账款	63,000.00	质押借款
存货-待开发土地	400,458.02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5,553.35	抵押借款
合计	619,671.37	

除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外，公司还存在如下资产受限情形：

1、应收账款质押

2014 年，发行人公开发行“2014 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昆高新”），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将其在《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项目建设合作协议》、《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和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金额为 327,0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PR 昆高新债券余额 6.00 亿元。

2、子公司股权质押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118,000.00 万元股权，股权评估价为 118,089.13 万元。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人民币 1,180,891,3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会转贷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限制情况系正常

经营过程中发生，签订了相应的抵押、质押合同，办理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1689 号 4 号厂房部分区域、5 号厂房、6 号厂房、待建三栋厂房和二栋办公楼及三间配电用房	昆山启发电器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为 6500 平方米，5 号厂房为 13894.11 平方米，6 号厂房为 25400 平方米；待建三栋厂房和二栋办公楼及三间配电用房约 68000 平方米	八年，从第一栋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第一、二年租金按 0.825 元/日/平方米计算；第三至第五年租金按 0.91 元/日/平方米计算；第六至第八年租金根据届时市场价协商调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上述租赁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9,400.00	抵押	否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6,216.92 万元、440,653.04 万元和 369,609.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9%、16.55%和 13.55%。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总额为 325,048.3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7.9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950.09 万元、14,019.62 万元和 18,719.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1.11%和 1.44%。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总额为 16,635.95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87%。

经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用途系发行人与集团外其他国有企业等之间的资金往来，其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性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增资），相关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之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资产划转行为：

2015 年 6 月 3 日，昆山市国资办出具《关于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5〕11 号），将昆山市工业技术研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股权授权给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上股权资产授权属昆山市国资办作为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的划转，已依法取得昆山市国资办的批准，并办妥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以及《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发行人收到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拨款，不征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1 亿元、1.1 亿元及 1 亿元。

（四）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方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纳税，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无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方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00 亿元人民币，该 18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8.15 亿元拟用于高新区茗景苑九期动迁安置小区项目。该募投项目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高新区茗景苑九期动迁安置小区项目核准的批复》（昆发改核（2017）66 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茗景苑九期动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3）3886 号）、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山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建造高新区美丰路南侧、滨河路两侧茗景苑九期动迁小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昆发改能审〔2014〕26号）及昆山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备审核表》等批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14)第DW310号、DW313号、DW314号】。项目批文完备，合法合规。

（2）2.65亿元拟用于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昆发改备〔2017〕299号）、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559号）等批准，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05832017CR0052）。项目批文完备，合法合规。

（3）7.20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备，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以及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之“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其《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发行签订了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了概要性审查，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方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适当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分销商的资格；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机构的资格。

十九、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债权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就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关于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核查,《债权代理协议》已明确规定了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债券基本情况、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情况、代理事项范围、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及程序、通知及送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协议的效力、修改及解除等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并且约定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权代理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权代理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债券条例》等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发行制定了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集、召开、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债券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昆山开发区支行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监管人,并就本期债券发行与其签订了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监

管协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规定投资者同意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专户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制定的《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债券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但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1、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2、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3、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4、制定管理措施；5、做好组织协调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设立的持有人权益保护制度符合《债券条例》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偿债保障措施基础的有关协议书内容详尽，形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申报文件的有效性

基于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跨年度审批及发行的实际情况，现根据相关文件内容、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企业债券发行实践，本所律师认为，原申报材料中的2018年签订的《承销协议》、《专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继续有效。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债券条例》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违反《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8)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分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机构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9)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债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已经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2020 年 2 月 19 日